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PEIXUN JIAOCAI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7713 - 9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3283 号

责任编辑: 韩 玲

责任校对: 张长松

技术编辑: 董永亭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0 印张 28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713 - 9/F · 6964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8)
第六节	会计法律责任	(72)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1)
第二节	现金管理制度	(8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90)
第四节	票据结算	(107)
第五节	票据之外的结算方式	(127)
第六节	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5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90)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99)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20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22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5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58)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72)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8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89)
---------------------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00)
----------------	-------

后记	(314)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本章学习重点

本章是关于会计法律制度的介绍，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其制定权限、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要求、会计监督体系、会计机构、会计岗位设置以及会计人员任职资格及其管理制度、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等。本章的学习重点如下：

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构成及其制定权限、《会计法》的立法原则。
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包括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概念及其制定权限、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要求。
3. 会计核算。包括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凭证与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计监督。包括会计监督体系的构成、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部控制的主要方法、单位负责人在会计监督方面的义务以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
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原则、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与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委托人各自的职责、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和任职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

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规定、会计工作岗位设置要求、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的内容、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程序和责任。

6.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主要行为及其罚责。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简称为会计法规。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一个单位,会计关系的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客体为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包括针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

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如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会计法律,相对于其他会计法规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会计法律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

2. 会计法律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3. 会计法律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因此,我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级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

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18日以财政部第24号令签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第26号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新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属于会计部门规章,38项具体准则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新会计准则已经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全面实施,并鼓励其他企业实施。38项具体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三、《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一）各单位必须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会计法》规定：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无论何种单位，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记载经济业务、独立办理会计事务时，必须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

（二）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会计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会计账簿是重要的会计信息载体，它既是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同时也

是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三）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社会团体的行政事务负责人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责，是指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领导责任，即要领导本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支持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会计工作，并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对本单位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即保证本单位的会计资料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情况。

（四）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由于会计人员所负的双重责任，使会计人员时刻处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特殊位置，常常处于矛盾的交点处，既要按单位领导的意见办，又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既要站在本单位的角度开展工作，

又要站在国家的角度来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为了充分调动会计人员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会计人员的地位,《会计法》突出了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的基本精神。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各地区、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概念和构成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当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会计政策标准的制定、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等,这些内容构成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做出了规定。

二、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一)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

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的领导体制。

财政部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的职责包括：研究拟订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信息化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负责全国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及培养；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指导会计理论研究等。

（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

《会计法》在明确规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同时，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这就要求在中央、省、地（市）、县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之间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这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

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发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会计从业资格、继续教育、代理记账管理等，都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三）其他政府管理部门依据其职责对会计工作进行监管

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发挥财政部门的主导作用外，还要发挥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工作是一项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一种社会性资源，政府管理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能时，都会涉及有关单位的会计事务和会计资料，有关法律赋予了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关会计事务、会计资料的职责。如我国《税收征收办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

和有关资料。《会计法》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关系。

【例 1-1】ABC 公司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 年 5 月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某不以为然，认为 ABC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应当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 A 公司进行检查。请分析 ABC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ABC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应当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不正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在中国经营业务。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在中国注册的法人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因此无权拒绝财政部门对其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其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准则和办法等。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一)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概念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会计行政管理部门与基层会计核算单位、各级会计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在会计人员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等。

会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经济管理工作，从事会计工作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格，并保持必要的胜任能力，为此，有必要专门制定有关会计人员的管理制度。比如，《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这就对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做出了明确要求。

(二)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内容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等。

五、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责，当然也必须对本

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会计法》，支持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会计工作，并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例 1-2】2008 年 8 月，某市交通局原局长因经济问题被免职，陈某被任命为新的局长。陈某上任之初，拟对交通局人事进行调整。在局长办公会上，局长陈某提出两项动议：一是建议聘任赵某为财务处长，赵某虽不懂会计，但工作认真、原则性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在加强内部管理中能发挥技术优势；二是自己主抓工程，局里财务会计工作由副局长王某全权负责，所有财务收支和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最终由王副局长审批、签署。经研究，会议通过了局长陈某的动议。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分析局长陈某提出的两项动议中的不合法之处。

【解析】（1）聘任赵某为财务处长不符合规定。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赵某不懂会计，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不符合《会计法》对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所有会计工作由副局长王某全权负责，所有财务收支和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最终由王副局长审批、签署不符合规定。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该交通局局长陈某应为本单位负责人，而副局长王某并非本单位负责人，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应当由交通局局长陈某负责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概念和法律法规

会计核算 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对会计核算进行规范在法律层次有《会计法》，法规层次主要有《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依法建账

建账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依法建账是建账的最基本要求。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开设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公司法》规定，公司除法定账簿之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此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也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作出了相应规定。